

准入公告企业申请名称变更说明

准入焦化企业申请名称变更须提供以下有关材料：

一、企业申请材料（装订成册）

（一）企业申请更名的报告

企业基本情况，申请更名的理由。

（二）原公告企业的相关情况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土地证、准入公告的复印件（影印件），以及焦化资产（项目）情况。

（三）更名后企业的相关情况

原公告企业资产划入更名后企业的法律证明文件、股东会决议，更名后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

（四）更名后企业法人名下未准入焦化项目情况

更名后企业法人名下未准入焦化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装备、节能环保设施等情况，项目立项、环评审批、环保验收、土地证等文件复印件，并填报《焦化企业核实意见表》（格式见工信厅产业〔2009〕79号文件）。

（五）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二、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请示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申请变更的材料进行初审，并核实更名后企业法人名下未准入焦化项目是否达到行业准入要求。对初审符合要求的企业，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单独行文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名称变更，并附企业申请材料。